

土地整理和土地陳報

附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0600B

序言

爲甚麼要整理土地？

土地行政，不是從今日起的。要知道土地，人民，和主權，是構成國家的要素。國家的財富，人民的生計，庶政的推行，沒有一項不靠土地做基本的。先哲說道：「有土斯有財。」又說：「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尙書周官左傳所載經國的典冊，也注重制田產，正經界這兩件事。漢光武實行量田，唐貞觀年間的授田法，明洪武年間的魚鱗冊，都是清理土地的良法，而且是中國古來可以稽考的土地行政。

從明朝以後，田畝久未清理，魚鱗冊籍散失，土地的等則混亂；畝分的大小不一；土地所有權的分配和移轉，也沒有系統的記錄。弄到豪強的



强行侵佔，貧弱的備受壓迫；有田多賦少，田少賦多的，有有田無糧，有糧無地的；甚至有田無主，任憑荒蕪的。其結果，胥吏飽其私囊，公家收入減少，一切行政，也就連帶的受着影響了。倘若土地再不加以整理，任憑利棄於地，稅賦不均，必要弄到民生憔悴，國計日蹙，後患何堪設想。

總理在幾十年前，早已看透這一點，認爲整理土地是急切而且必要的，故在民生主義中，反複推論，發揮透澈，他說：「土地問題能夠解決，民生問題，便可解決一半了。」又 總理在建國大綱內，規定以全縣土地測量完竣，爲完成縣自治的要素；並且主張以土地歲收，地價增益，公地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等等，歸地方政府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的事業，及育幼養老救貧濟災醫病，以及其他種種公共之需。 總理以爲要解決吃飯問題，必須整理土地；要減輕人民的負擔，更須先整理土地；土地能整理得好，『政府便有一宗很大的收入，政府有了大宗的收入，行政經費便

有着落，便可整理地方，一切雜稅固然可以豁免，就是人民所用的自來水和電燈用費，都可以由政府來負擔，不必由人民自去負擔。其他馬路的修理費和警察的給養費，政府也可向地稅項下撥用，不必另外向人民來抽警捐和修路費。』人民的負擔自然可以減輕，這尤可見整理土地於人民有重大的關係。

浙江省自洪揚之亂後，土地冊籍，散失無存。人民所有契據，也多湮沒；經界混亂，地目不明。不僅政府不知道某地屬於何人，業主亦多莫明其土地的坐落；至其地目四至，面積畝分，更屬茫然。因此侵佔之弊叢生，彊界糾紛無已。其結果：也就形成糧少地多，糧多地少，有地無糧，有糧無地的怪現象。政府既無冊籍可考，賦稅必經莊書之手，遺漏中飽，這是必然的事。查浙江省全部面積，據陸軍測量局的調查，約有一萬七千萬畝；而有稅地不過四千三百餘萬畝；無稅地竟有一萬二千餘萬畝之多，幾占全

省土地面積四分之三。假定內中四分之一，爲未墾荒地；那末也有四分之二，——即全部的半數，約九千萬畝，是毫沒有賦稅的。其實浙江省人煙稠密，沒有開墾的土地，決沒有假定四分之一那麼多；那末沒有賦稅的土地數目，當更是可驚了。納稅的土地，既然這麼少，無怪乎田賦無多，建設經費困難，產業難望振興，交通不能發達。現時浙江省田賦收入，以現有稅地四千三百餘萬畝面積計算，應收七百萬元；因中飽及滯納等關係，實收不過五百餘萬元。如果把現在的無稅地加以整理，則一萬二千餘萬畝的土地中，至少可得十萬萬畝之有稅地，較現有稅地，可加兩倍，以現時稅率計算，田賦約可增收一千五百萬元；連同現徵額，每年可得二千二百萬元之譜。再加上糧捐等，總數當在三千萬元以上。那末不必新加人民的負担，全省開支，綽綽有餘；建設事業，也不愁無法舉辦了。自從本廳長就職以後，對於浙江省土地的整理，即着手規劃進行，分治本治標兩種，前者是

治本辦法，費時甚久，非若干年不能完成，現已交由省土地局逐漸辦理；後者即民政廳現辦之土地陳報。此乃整理土地的第一步工作，為應目前需要而辦理的，就是治標的辦法。曾經提出於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議決通過；國民政府主席，也認為是現今的要圖，應當趕急辦理：所以才有陳報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之公佈，這便是辦理陳報之起源。這種土地陳報的辦法，雖然是治標的，應急需的，但事體重大，務要上下一心，協力進行，才能達到目的。尤要先明瞭陳報是什麼，和陳報的利益，進行的程序以及辦理的方法。現在逐漸分別敘述於下。

一、土地陳報是甚麼

要知道土地陳報，須先了解應陳報的土地，此次應陳報的，是本省一切的土地，不論公有私有，有糧無糧，已墾未墾，田地山蕩，沙坦灶地，都要陳報的。有人說，沙田已由沙田局辦理，不應陳報，這是錯誤的。沙

田之整理和土地陳報，性質不同，其目的與辦法亦異，應當分開辦理，而且是併行不悖的。土地陳報是什麼呢？就是把上面所說的土地，照政府頒發之陳報單，按欄逐一填好，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辦理陳報的機關，這便是土地陳報。

二、土地陳報的利益

土地陳報實現以後，他的利益很多。政府方面，固然因此而有明確詳盡的圖籍，對於全省土地的情形，祇要查考圖籍，便能一目了然；即是人民方面的利益，也可分條說明如下。

(一) 與確定土地所有權之關係 土地陳報是產權確定上應有的手續。劃清界線，算清畝分，把人民的土地調查清楚，在土地清冊上一一註明，日後再經過丈查核，就可以確定其所有權。

(二) 免除土地糾紛 土地糾紛，多起於經界不明，業主不清。到了發

生訴訟的時候，就不容易辯出是非，因為政府方面，既沒有簿據可查，所以不能有正確的判斷，往往涉訟經年，不能解決，土地陳報實行以後，便可按圖索驥，人民爭田攘地的事，就可以沒有，就是有也容易解決了。

(三)明悉土地的位置狀況 土地的位置狀況，是業主應當知道的，但是一般業主，除少數者外，都是不明白自己的土地在什麼地方，是怎樣一個形狀，是些甚麼地目，實際有多少畝分，這就是被人侵佔的原因。陳報以後，村里及其他主管機關皆有圖冊，業主倘有必要，到主管機關或村里委員會查閱圖籍，便可知道自己土地的坐落，地目，畝分，以及水利交通，和他人土地的關係，無勞實勘。遇到沙田漲落，天災地變，土地有陷落喪失的時候，可以對照圖籍，就容易辯明變動的情形，損失的程度。

(四)減輕及平均地賦 本省賦稅複雜，盡人皆知，地丁糧米抵補金等名目繁多，以外還有附加稅。地丁銀一兩，原定一元五角，而附加的省稅

，縣稅，教育建設徵稅等費，共達五元之多。抵補金一石原定三元，再加上述各項附稅，有達五元五角以上的。人民的負擔，雖不算重，也不算輕。政府因為沒有土地圖籍，不明業主，不能向業主直接征收，不得不借手於劣紳和莊書，而劣紳莊書，莫不視為利藪，從中舞弊，因此政府收入減少，人民負擔更重。加以本省一般土地情形，往往有有地無糧，有糧無地，及糧多地少，糧少地多的弊病。糧多或無地的，既苦於負擔過重；而糧少或無糧的，則納稅過輕或毫無；人民負担太不平均。這種種弊竇，是應趕急剷除的；要剷除牠，非整理土地不可；欲趕速整理土地，祇好先實行土地陳報。土地整理以後，徵收以地為綱，照地的號數，向地主直接徵收，就可革除攬稅漏稅等弊，自可減輕及平均人民的負擔。

(五) 金融流通 土地借款，除城市尙可抵押外，其餘鄉間自耕小農，欲借田本和蠶本，雖出三四分的利息，亦難告貸。這因為放款的人，不容

易知道土地的所在以及好壞，和所有權確否，要費許多金錢時間去實地調查，所以典質的時候，自然要將地價打折扣，課以重利。陳報以後，既可知道畝分及地價，抵押自較容易。放款的人，亦可安心投資，而且利息也可低落，於農村經濟，大有裨益。

(六)易於企業 上述抵押借款，既然容易，買賣當然更加便利。如要想創辦工廠，整理耕地，開濬河道，修築道路以及種種企業置產，祇要查閱圖籍，就可作計劃的根據。他如改良土地，增進生產力，照圖設計，有很多便利的地方。所以土地陳報，於企業家是大有利益的。

三、辦理土地陳報的機關

照現頒行的土地陳報辦法大綱和細則所規定，陳報的機關，第一是村里委員會；村里委員會的職員，就是辦理土地陳報的人員。因為清查土地，是關於自治範圍，村里委員會，是辦理自治的機關，且村里的範圍較小

，對各該村里土地情形，當然較爲熟悉，本村里的人，辦本村里的是，是比較容易的。現在各村里委員會已經先後成立，以前地方的事，很少人民自辦的，現在交還人民辦理，可算是從來沒有的先例。辦理土地陳報，雖然是很重的責任，但這椿事關係極大，如果辦得不好，從大處說來，人民既不能享受整理土地之益，同時又表示其自治之無能；從小處說來，辦理職員，要受懲誡。當村里職員的人，間接直接，都是有很大的關係，不可畏難，不可不努力，要把他看做自己的事去做；若因事煩人少，可以用有給職員幫忙；若因經費不足，可連合附近村里辦理，祇於編冊時，將各村里分開編造，這樣一來人財都可以節省了。辦理陳報的第二個機關，是市縣政府的土地陳報辦事處。因陳報事繁，所以於各縣市政府，設置一辦事處，辦理一切陳報事宜，爲一縣市陳報土地的總機關。內設主任一人，除會計庶務由市縣政府職員兼充外，得設助理員，書記若干人，辦理其他陳

報事宜，以外又設指導員若干人，將全縣市分做若干指導區，每區置指導員一人，常川巡迴各村里，擔任宣傳，考查，指導，督促等事。各村里及辦事處的辦事人員，要是不明白土地陳報辦法，可由市縣政府開辦講習會，作短期的訓練，使他們明瞭丈算簡法及陳報要義，那末辦理陳報，就容易進行了。

四、辦理的程序

照規定的手續，可以分做兩個系統，說明如下：

(一)由民政廳頒發陳報單式樣，縣市政府即照樣印發各村里委員會，再由村里委員會分給各業主，令其於收到陳報單二個月內將單內事項，逐欄填寫明白，依式填就兩份，連同手續費，送交村里委員會；由村里委員會審查後，分別段塢，編列字號，並編造清冊兩份。編齊後就將清冊一份，連同陳報單一份，送交縣市政府彙編總冊，呈送民政廳審核，手續即為

終了。

(二) 在籌備及實施時，村里委員會應該先就全村里的土地查編一草圖，就是把全村里的土地，依照地勢，擬劃分做若干段，再把每段內每坵土地草繪於圖上，並按坵順次擬填號數，成一草總圖；同時另製一草簿，將每坵地是屬於公或私，公的管理機關，私的業主姓名住址畝分價值收穫量等，向佃戶租戶等逐一詢問明白，記載草簿內，并於草圖內坵號後附填業主姓名，查詢時如能按段指定段內之閭隣長定期召集各業主或佃戶於土地所在地當面詢問，當可事半功倍，其坵號亦可當面指示，然後將已編號的陳報單，每地發給二張。閭隣長有不能填記者，得覓記者一人隨往，或酌給津貼。若同一業主，在段內有不相連的地數坵，而又須佃戶將陳報單寄填的，並應在每單後附填畝分約數或坵名，然後發給，等到業主填送到會，隨時於草簿某號下加蓋「已收」戳記。等陳報期滿時，檢查草簿，將

未送陳報單各號調查清楚；如有漏報或不報的，即由村里委員會以職權依照草簿填報編冊，一面令佃戶或使用人墊繳手續費，並發給收據，於還租或付租金時照扣。其土地的原價，證明文件種類件數等項——所謂證明文件種類件數，即指業主執有之契據戶摺糧串部照承墾書登記證等種類及其件數，如無前項文件者，應申明理由，並於陳報單上由證明人蓋章簽字證明，應令業主限期聲復，或另行設法詳查，倘有錯誤，其責任應歸業主自負。如果業主完全違抗不理，於必要時，應呈准縣市政府將他的土地標管。——就是將土地標籤，由村里委員會保管；地上的收益，也隨同由該會暫時保管；如地上有建築物等，照樣辦理。——這就是村里委員會辦理陳報的手續。

五、陳報的方法

依照土地陳報辦法大綱第一條及細則第二條的規定，無論何種土地

田地山蕩——都是要陳報的。但是陳報的方法，究竟怎樣？這是辦理陳報和陳報的人們都應該知道的，現在把牠分述如下：

(一) 公有地陳報 所謂公有土地，是包括國有市縣及區村里所有的土地而言。所以祇要是公有地，不論是森林地，堤塘，河川，道路，以及其他種地目，均應由管理人陳報；無管理人時，由村里委員會查報。國有的荒山荒地，也由村里委員會查報。如係公有土地，由人民開墾而未曾承糧者，由開墾人陳報。又如原係私產因嗣絕無主，又無人管理者，應由村里委員會查報。

(二) 私有地陳報 所謂私有土地，是包括個人及團體所有的土地而言。團體所有的，則由代表人陳報，惟須將代表人的姓名附記於備考欄內。個人的，即由個人用自己日常使用的真實姓名現住址陳報，不得用舊戶名，或某記某堂，祖先名字等，但須將這等原名稱，記入備考欄以資查考。

。倘土地的所有權，雖非團體所有，但不屬於一人而爲二人以上所共有的，這種共有的私有地。陳報時，應由關係人共同陳報。如人數甚多，其姓名不能盡在陳報單業主欄填寫時，得祇填某某等字樣，把共有人的姓名，另紙寫好，黏貼在陳報單備考欄上。

(三)代理陳報 業主如因事故，不能自己陳報的時候，可以委託他人代理陳報，但要附送業主的委託證書，並且要在陳報單上備考欄內記明事由。

(四)併單陳報 同一業主的二坵或二坵以上互相毗連的土地，地目相同；即或不同而甲項地目附屬於乙項主要地目的；雖其地位的高低不一，亦可併作一單陳報。

(五)分別陳報 同一戶的土地，因道路河川等間隔或地目不同的；及同一業主的土地，因地目不同，且無正副可分的；雖同在一處，也不能併

作一單，須依照間隔情形，及地目項數，分別陳報。

(六)陳報後土地有變更時的陳報辦法 土地陳報後遇有轉移，變更，分割，添附等情事，應由雙方邀同證人向所管村里委員會聲明，并領取陳報單填註陳報。

(七)其他關於陳報的各種情形 (甲)糧多地少或糧少地多的土地，陳報時不問其糧額多少，須依其所管實在畝分陳報。 (乙)有地無糧，或有糧無地的土地，陳報時，無地的當然不必陳報，祇要另外用紙把有糧無地的情形敘述明白便了；有地而無糧的，就要照所管實在畝分覓保陳報。

(丙)本省土地的情形，往往有所謂大賣小賣，大皮小皮，大租小租，田骨田皮，田底田面等名稱：大賣，大皮，大租，田骨，田底是屬於業主的；而小賣，小皮，小租，田皮，田面，是屬於永佃戶的。照法律來講，永佃戶的權，是永佃權；業主的權，是所有權，所以仍應由業主陳報。但須載

明佃戶或使用人之姓名籍貫住址租值以及期限等，並於陳報單「期效」格內註明永佃字樣（丁）有將土地典押於他人，而不作爲賣絕的，這也要歸業主陳報，因爲所有權仍屬於業主。（戊）業主如遠在他方行蹤不明，或因其他原因過期不報的，佃戶或受典主，得代爲陳報，於備考欄內將情形註明，所墊手續費，日後由業主償還。（己）凡由墾種而未承糧之土地，得由占有人聲明理由，覓保陳報，其有證據者，並須附送證據。

六、手續費，收條

辦理土地陳報要收手續費，在一般不明瞭的人們，以爲又是收什麼捐稅了。那裏知道整理土地對於人民是有很大的益處，（上面已經說過）而所收的手續費，即爲整理土地用的；（在土地陳報辦法大綱已有規定）如果有用剩的，還是用來爲人民辦理自治事業。手續費是每畝納一角二分；不到一畝的，也以一畝計算。並且以一單爲單位計算的：——譬如甲有田一

畝，應納費一角二分；乙有田一畝一分，就要納費二角四分；丙有田二坂，一坂爲二畝一分，一坂爲三畝另六厘，便要先看地目如何，毗連的情形如何，是否可以併單陳報。如果應作兩單陳報，就納費八角四分；如果可以併單陳報，便納費七角二分。繳納手續費時，由村里委員會發給收條，納費人應核對數目是否相符；如果不符或多收時，就可作證告發。

七、丈、繪、填寫

業主接到村里委員會所發來的陳報單後，須將單內所載各項仔細看明，然後一一填入。關於土地的面積，從前糧冊上或契紙上所載畝分，未必確實，要照實在的畝分填註。自己能丈量的，自己丈量。自己不能丈量的，或自己不能填寫的，託親族隣友等代爲丈量填寫；如親族隣友等無可請託，就把自己曉得的畝分，先行填註於陳報單備考欄內，聲請村里委員會代行丈量。如不能填寫的，祇要你告訴他陳報單上項的情形，併請村里委

員會代爲填寫，可以不化一文錢的，並由代辦的村里職員，具名，蓋章，或畫押。一面就將手續費繳交村里委員會。至現在丈量方法，係屬簡單的：第一，可用本地方的舊式尺丈量，量後照村里委員會宣示的標準尺比例折算；第二，崇山峻嶺丈量困難的，可以暫照本地的習慣法丈量。

八、地價

地價是指現在的價值而言，原價係指從前購入的原價，原價不明的，可以從缺，現在的價值，照現在值多少填多少，將來的漲跌都不必去管牠。至於有大皮小皮，大租小租，或田底田面分別之土地，其價值欄應填大皮大租田底的現值價；小皮小租田面等的價值，係永佃權之價，耕種權之價，應當填入備考欄以作參考。又地價僅指素地之價而言，地上的建築物種植物等價值都不計算在內，所以都要除去。譬如宅地上的房屋或其他建築，稻地或林地上的稻林等的價值都不算的。且所報的地價，是以「元」

爲單位的，不能填幾千文，幾兩，或幾串等字樣。

九、收穫量

收穫量是指土地上種植物正產全收穫量及副產全收穫量而言。填寫時須調查該土地三年或五年的正副收穫量，平均後作爲每年的正副收穫量而填入的。因常有荒旱豐稔的關係，使收穫量增加或減少，單靠一年的收穫量是不準的，所以要調查數年內的平均收穫量作標準。譬如土地爲稻田，稻是正產，如果三年來稻的收穫，第一年爲六百斤，第二年爲五百斤，第三年爲四百斤，填寫時要寫三年來的平均數五百斤。其餘豆麥等是副產，也要把三年來平均數算明多少斤，或多少石填入。業主如不明收穫量時，可向佃戶查詢；如遠地查詢不便，亦可從闕，請由村里委員會就近查填。

十、陳報的期限

村里委員會應於接到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陳報之命令日起，五個月內把

應辦陳報事務辦完。業主接到村里委員會所發陳報單後，應於接到陳報單之日起二個月內按照規定事項，逐項填寫明白，每地填寫二份，送交土地所在地的村里委員會，村里委員會辦理土地陳報職員審查以後，將一份留存會，一份連同清冊彙送縣市政府備查。在這規定二個月的陳報期限以內，業主務要依限去陳報的。

十一、檢查陳報單

村里委員會收到陳報單時，對於業主應填各欄，應該詳細檢查，如有錯誤和遺漏的地方，要立刻叫他改正；對於業主。姓名住址，及地價，地積三欄，更須注意。

十二、和解

村里委員會接到的陳報單後如果互相爭報的，就應該派人實地履勘，並且召集雙方試行和解，如果已經提起訴訟的，應該等候司法判決以後，

再行辦理。所謂再行辦理，是指對於此項土地編冊時不將業戶一項填註而言，不是此項土地因爭訟而停止陳報之意。再詳細些說，就是凡有爭執的土地，爭執雙方都只管陳報，等到爭執和解或解決確定後，再將業主姓名填冊。訴訟將等到判決確定後，再將業主姓名填冊。但凡有爭執的或訴訟的土地，陳報時應把爭執的要點，或訴訟經過的情形，分別寫明，連同關係文件一併黏送或抄附在陳報單上。

十三、舉發

這次辦理土地陳報，是要調查確實，那末對於整理土地才有意義。如果有人謊報，對私對公都受其害，所以規定他人可以舉發，以補救村里委員會耳目之不週。有謊報的事情發生時，無論何人，都可以到村里委員會去舉發。但是舉發的人，不可借公報私，必須原報的人確係謊報，否則查明舉發不實或故意陷害時，也要照誣告治罪的。

十四、懲罰

照陳報大綱的規定，業主如有故意抗違或謊報時，是要處罰的。現在把處罰的方法分別說明如下：

(一) 業主如果逾限無故不去陳報的，先由村里委員會調查填報，到必要的時候，得將他的土地標管起來。(標管的方法，上面已經說過。)這是標管土地的處罰。

(二) 業主所報的地畝，如果故意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的，要依他少報或多報的畝分的地價四分之一的數目，處以罰金。譬如說有地十畝，故意少報一畝，填寫爲九畝，又如該地係每畝值洋一百元，則照一百元的四分之一罰他二十五元；倘少報兩畝，則照二百元的四分之一罰他五十元。

(三) 如果以公地或他人的產業冒認陳報的，除把陳報註銷外，還要依照刑法由法庭治罪。

十五、標準尺

舊日丈量土地，每用弓爲單位，每弓合營造尺五尺，合魯班尺五尺八寸，以一百四十積弓爲畝。但是各地情形不同，有一弓合魯班尺六尺的，有一弓合營造尺六尺的，所以各地的畝分大小就不同。現在因牠不適用，所以照國家現行制度，頒發一種標準尺，以此種尺爲單位，滿六千平方標準尺爲一畝，現在把標準尺和其他尺度的比例比較如下：（人民如用舊尺丈量時可將其結果照此比例折算填入）

$$1 \text{ 標準尺} = \frac{1}{3} \text{ 公尺} (\text{即米達尺})$$

$$1 \text{ " " } = 1.04166 \text{ 營造尺}$$

$$1 \text{ 營造尺} = .96 \text{ 標準尺}$$

$$1 \text{ " " } = .32 \text{ 公尺}$$

$$1 \text{ 公尺} = 3 \text{ 標準尺}$$

1933年3月造尺

附錄一

土地陳報丈算須知

一、凡本省土地陳報關於土地面積之丈算，應均以民政廳所頒布標準尺之長度爲準，各村里人民習用之尺，須由各村里委員會查明，並將其習用尺與標準尺兩相比較，宣示其差數，而依差數折算之。

例如某村里人民所習用者爲部工尺，比較標準尺短○、○一三，則所丈量之面積，應以九二折折算之。（假如用部工尺丈得之面積爲一畝，則依標準尺量算，當爲九分二釐一毫六絲，現截至毫止，依四捨五入，例爲九分二釐二毫，陳報時即填載九分二釐二毫）。餘類推。

二、面積之計算，六千平方標準尺，等於一畝，六百平方標準尺等於一分

，六十平方標準尺等於一厘六平方標準尺等於一毫。

三、量算實例

(甲)四邊形平地之丈算法如左

甲	117.2
乙	62.8

(丈法)先於該坵地各角，假定爲甲乙丙丁四點，自甲點起用丈尺沿田向乙點丈明甲乙邊之長度，並將其長度記明，(設爲六十二尺八寸)次自乙點起沿田埂向丙點丈明乙丙邊之長度，並將其長度記明，(設爲一百一十六尺四寸)次自丙點起沿田埂向丁點丈明丙丁邊之長度，並將其長度記明，(設爲六十

丁	62.2
丙	116.4

二尺二寸)再次自丁點起沿田埂向甲點丈量丁甲邊之長度，並將其長度記明，(設爲一百一十七尺二寸)。

(算法)將甲乙邊之長與丙丁邊之長相加以一除之，得其兩邊中數長度爲六十二尺五寸，($62.8 + 62.2 = 125.0$ 尺 $\frac{125.0}{2} = 62.5$)尺又將乙丙邊之長與丁甲邊之長相加，以二除之，得其兩邊中數長度爲一百一十六尺八寸，($62.8 + 117.2 = 233.6$ 尺 $\frac{233.6}{2} = 116.8$ 尺)再將所得兩中數長度相乘，即得七三〇〇、〇〇平方尺，($62.5 \times 116.8 = 7300.00$ 平方尺)而以六千平方尺除之，即得一畝一分一厘七毫 ($\frac{7300.00}{6000} = 1.277$ 畝)此即該坵地面積之畝分也。

(乙)六邊形平地之丈算法如左

甲 40.8
162.6

乙

41.2

庚 93.8
丁 83.6

丙

96.3

己 66.2 戊

(設爲九十六尺三寸)自戊點起向丈文明戊己邊之長度，(設爲六十六尺二寸)
自己點起向甲點量至庚點丈文明己庚邊之長度，(設爲九十三尺八寸)又自
庚點起量至甲點丈文明庚甲邊之長度，(設爲四十尺八寸)並將各邊長度逐一

(丈法)先於該坵地六角假定爲甲乙丙丁戊己六點，復於己甲邊田埂上選定與丙丁邊成直線之庚點，次自甲點起用丈尺沿田埂向乙點丈文明甲乙邊之長度並將其長度記明，(設爲一百六十二尺六寸)次自乙點起向丙點丈文明乙丙邊之長度，(設爲四十一尺二寸)自丙點起向丁點丈文明丙丁邊之長度，(設爲八十三尺六寸)自丁點起向戊點丈文明丁戊邊之長度

證明，又丁庚邊長度，就甲乙邊長度減去丙丁邊長度，即爲丁庚邊之長度。

(算法)先將此六邊形地分爲二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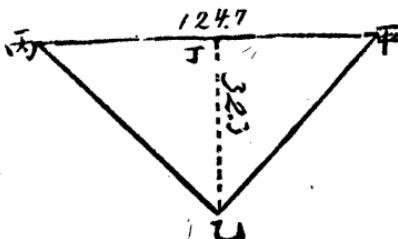
$$\begin{aligned} \text{第一部面積} &= \frac{\text{乙丙邊} + \text{庚甲邊}}{2} \times \text{甲乙邊} = \frac{41.2 + 40.8}{2} \times 162.6 \\ &= 6666.60 \text{平方尺} \end{aligned}$$

$$\frac{6666.6}{6000} = 1.111 \text{畝}$$

$$\begin{aligned} \text{第二部面積} &= \frac{\text{丁戊邊} + \text{己庚邊}}{2} \times \frac{\text{戊己邊} + \text{丁庚邊}}{2} = \frac{96.3 + 93.8}{2} \times \frac{66.2 + 79}{2} \\ &= 95.15 \times 72.6 = 6007.89 \text{平方尺} \quad (\text{甲乙邊} \times \text{甲丁邊}) (\text{丁庚邊} ?) \\ &= \frac{6707.89}{6000} = 1.151 \text{畝} \end{aligned}$$

全面積 = 第一部面積 + 第二部面積 = 1.111 + 1.151 = 2.262畝

(四) 三邊形平地之丈算法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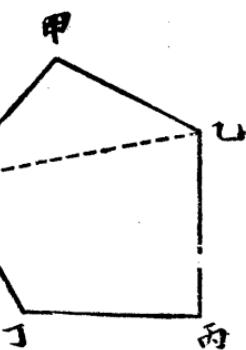


(丈法) 先於三邊形中任擇一邊施以丈量，例如丈得甲至丙之學爲一百一十四尺七寸，又於此甲丙邊之對角頂點乙處，丈得其乙至丁之直長。(設爲三十一尺三寸)

$$\begin{aligned}
 (\text{算法}) \text{面積} &= \frac{1}{2} \cdot \text{甲丙邊} \times \text{乙丁線} = \frac{1}{2} \cdot 124.7 \times 32.3 = 2007.67 \text{ 平方尺} = \\
 \frac{2007.67}{6000} &= 0.335 \text{ 畝}
 \end{aligned}$$

(丁) 五邊形平地之丈算法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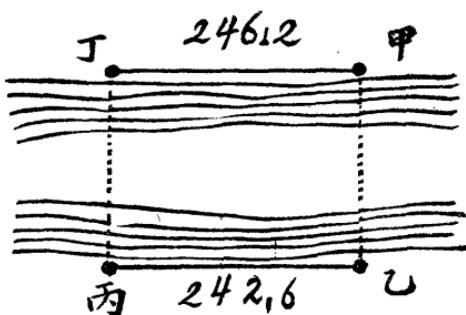
(丈法)先量得甲至乙之長，次乙至丙之長，次丙至



丁之長，次丁至戊之長次戊至甲之長，再次設法量
得乙至戊之長。

(算法)將甲乙丙丁戊五邊形，分爲甲乙戊二邊形，及乙丙丁戊四邊形之兩部份，其第一部份，甲乙戊三邊形之面積，用三邊形地算法求得之，第二部份乙丙丁戊四邊形之面積，用四邊形地算法求得之，再以第一部份面積與第二部份面積相加，即得此五邊形地之全面積矣。

(戊)河川闢一段面積之丈算法如左



(丈法)於河之兩岸，設立甲乙丙丁四點，自甲點起用丈尺沿堤埂向丁點丈量甲丁邊之長度，(設爲一百四十六尺二寸)又自乙點向丙點丈量乙丙邊之長度，(設爲二百四十二尺六寸)並將其長度記明，又自甲點

至對河岸之乙點，丈量簡法，可酌量河川闊狹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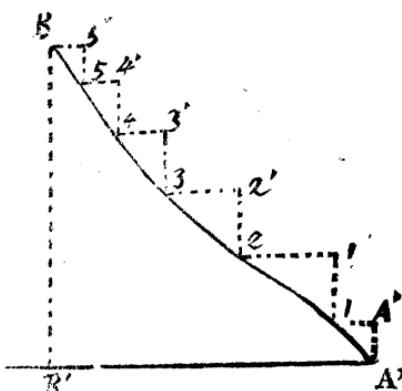
用繩子結長，自一岸甲點以舟引渡至他岸乙點，量明

其長度 卽於繩子上加以記號，再用丈尺就繩子記號量其長度，係爲若干，(設爲一百四十八尺二寸)餘依次類推。

$$(算法)面積 = \frac{\text{甲丁邊} + \text{乙丙邊}}{2} \times \text{甲乙長} = \frac{246.2 + 242.6}{2} \times 1482 = 2444 \times$$

$$148.2 = 36220.08 \text{ 平方尺} = \frac{36220.08}{6000} = 6. \text{ 畝} 0.037$$

(乙) 山地之丈算法如左



例如AB爲山地之斜面長，但計算面積時，應化爲AB'水平長計算之。其丈量之法，一丈者持尺之一端，立於A點上，將尺舉高抬起，他丈量者持尺之彼端，時彼端尺頭放置於I點，扯成水平，如IA'之形，並將其依此量得之長度，記於簿內，第一次丈竣，丈量者復持尺登山前進，一丈量者持尺之一端，立於I點上，將尺舉高抬起。他丈量者持尺之彼端尺頭放置於2點扯成水平，如I'之形，並將其依此量得之長度記於簿內，再依此法，逐此前進，丈得32', 43', 51'及B5等之長度，然後將以上各數相

加，即爲AB之長。

依上法則，既丈得山地塹形之一邊，可再依同法求得其他各邊，再依其塹地之形狀，採用上述甲乙丙丁等項算法，即可求得其面積矣，但此項丈量方法，係指塹陵土阜及傾斜較緩之山地而言，至若崇山陵嶺懸岸峭壁峯巒屈曲嶺路崎嶇等處，在陳報時期，可暫依據各該地丈量之習慣，而核算之。

(庚) 弧形田之計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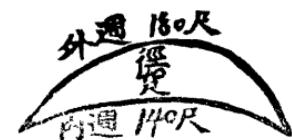
設有弧形田乙塹欲求其面積須先丈得其弦長19
0.5尺 矢長95尺法以弦矢相加折半得142.75尺
仍與矢長95尺相乘得13561.25方尺以6除之得
2.26畝即弧形田之面積矣

(辛) 橄欖形田之計算法



(壬) 眉形田之計算法

面積矣



得053333畝即該田之面積矣

設有橄欖形乙塙欲求其面積須先丈得其縱長20尺相和得500尺以4除之得135尺再以100尺乘之得12500方尺再除以6得2. 08333畝即該田之

(癸) 扇形田之計算法

右長
32尺

上長146尺

中
44尺

下長110尺

左
36

設有扇形田乙坵欲算其面積須先丈得其左長爲
36尺右長32尺上長146尺下長110尺中長44尺法

以中長44尺加倍與左右兩長相和復以4除得49

尺再以上下兩長之和折半相乘得4992方尺以6

除之得0.832畝即該田之面積矣

以上所舉各坵土地形狀，爲二邊形，四邊形，五邊形，六邊形，弧形，橄
欖形，眉形，扇形等等其他奇形異狀，難以畢舉，若一一繩以科學方法恐
非現在人民所能一般實施，現全省土地既尙須清丈，此時僅係第一步之陳
報倘遇有不規則形狀之土地，可暫參故舊時習慣斟酌情形丈之。

附錄二

土地陳報分段編號須知

一、關於劃分字段應由村里委員會就全村里土地，會同閭隣長及辦理陳報職員，依地勢酌劃，並於每段上冠以字樣。

前項地勢之標準，依河川線路堤塘溝渠分水嶺等，由委員會酌定之。

二、村里委員會將全村里土地劃分為若干段後，應於各該字段內，接坵順次編列數號。

三、村里委員會於全村里土地，分段編號，確定後，應繪製分段編號圖，（式如附圖）但因籌備預編草圖者，其圖式得由委員會酌定之，其草簿式如附式。

前項預編草圖重在坵數號數，如在田作時期，不便逐坵踏看時，可將

圖時再行校正。

某村里字段號數業主姓名住址草簿

某村里字段數號業主草圖

(用字或某段)

		11	10	1 趙 二
		12	9	2 張 三
	20 王 四	13	8	3 李 五
	19	14	7	4
	18	15	6	5
	17	16		

附錄二

電各市縣列舉土地陳報劃分區段編列字號

此
页
缺
页

之詳細手續仰查照分飭遵照

各市縣長覽案查土地陳報劃分區段編列字號業經本廳第一〇四六九號訓令在案查編列字號爲彙造土地清冊總冊之重要關鍵務須每一土地均編號列冊一無遺漏而此項編號列冊雖須確定於接到業主填繳陳報單以後而事前每村里要有整個之查編庶一切易於進行整理特再將詳細手續列舉於次（一）村里委員會應先就村里土地查編草圖及草簿卽先就全村里土地依地勢劃分爲若干字段將各字段內土地按坵依其界線之狀況繪入草圖並順次標記號數同時將各號土地查明公私詢明管理機關或業主姓名住址按號載入草簿例如某村土地分天地兩字段天字段內有地九十六坵村里職員卽於草圖上依各坵之界線狀況繪成九十六坵並順次標記一至九十六之數號同時於草簿內記明天一號業主何人住何處其地字段亦同至業主姓名住址如非業主直接使用之地

可向佃戶或使用人詢明記載（二）給發陳報單時可將該業主所屬各坵號填明俟接到填繳之陳報單各該坵確爲該業主之地無誤則依照辦法大綱編列清冊在陳報期限滿時即將各陳報單依照單簿核對其未陳報之各號土地即由村里委員會以職權按號調查填單一律編列清冊至此項調查填單編冊其事項內之原價及證明文件之種類件數等項可俟業主詢復到後再行補列一面將查填事項通知業主並限復未填事項又查陳報辦法有業主如不能書寫繪算而無可托辦者由村里職員代辦之條現據各屬呈報有業主多不能自行丈量繪算爲難情事如業主但因不能丈量可將陳報單內面積等項暫爲留空不填其餘事項一律先行填就並於備攷欄內聲明不能自丈請求代辦情形及原契畝分數或自知之畝分數繳送村里委員會俟陳報期滿時再由村里委員會彙集須代丈量之陳報單一併丈量繪算填註列冊並通知業主此項代辦丈量如一村里內有給職員不敷應用得將他村里職員互相調用藉資應付除分令外仰卽查照分飭遵照民政

廳儉印

電各縣政府公有土地業奉 省府議決免徵陳報費

各市縣長均覽查公有土地之陳報應否免徵手續費一案業經提奉省政府委員會

第二四三次會議議決免徵手續費在案合亟電令遵照民政廳寄印

據金華縣政府呈請解釋土地陳報辦法大綱

細則陳報單疑義分別解釋飭遵由

金華姚縣長覽艷代電悉關於辦理土地陳報該縣所請示之疑義解釋如下（一）土地陳報單村里字段號一欄係就每一村里依地勢劃分數段冠以字如天字段地字段等數號係以段爲單位每段各自第一號編起順序排列但村里面積如過於狹小者可無庸另編字段（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各條內之坵字意義相同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位書分爲數坵者得併單陳報係對單而言即爲節省手續

計凡合於但書情形者得收數坵併列一單陳報但並非併坵所編列之字號仍須併列單內又坵之編列除原有坵形外其地目不同者即原爲一坵亦須以其界限依地目分坵（三）大綱第十四條處罰應由村里委員會呈經縣政府核准辦理並須掣給蓋有縣印之收據此項罰款由村里委員會解存縣政府另候指定用途（四）土地陳報單草圖內應將坵數繪明並於各坵上由委員會加註編列字號田地高低形勢不一者丈量時應按坵計算（五）共有地陳報時如係少數人共有者應將各該共有人姓名住址等逐一記明若爲一族或數房共有者得將其共有之各派或各房首領人姓名住址逐一記明仰卽分別查照民政廳刪印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九五一號

令金華縣縣長

呈悉所請核示各點解釋如下（一）此次陳報係以所有權者爲準該縣小買各呈一件據爲辦理土地陳報疑義續請解說由

係永佃權性質大買爲有所有權者不問其買價之孰大孰小或分爲兩人當然應由大買之有所有權者陳報繳費大買主如不明土地坐落四至儘可向小買主詢明辦理土地價值現指土地本身之時值而言小買如係永佃權性質則小買之價值係永佃權之價值辦法大綱內既明定土地價值應專就各土地原價及現時價值填註（一）土地出典係典質權問題此次陳報既以所有權者爲準應仍由所有權者陳報繳費（二）有主荒山應由業主照章陳報無論有自願放棄與否其逾限無故不陳報者卽照章辦理未便通融（三）溪堰湖蕩如向係有人承糧則歸糧戶繳費陳報其糧戶之共有人數衆多者由何人代表陳報及手續費之如何攤派應由該糧戶等自行商辦其無糧之溪堰湖蕩應爲公地查報（五）訓練村里委員會辦理陳報丈繪之職員應照本廳陷日代電由縣設立講習會予以短期訓練如該縣地方人民因此項陳報有願學習丈量繪算方法者應准由該縣酌量情形另定講習辦法辦理具報仰卽分別遵照併轉飭知照此令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一〇〇七五號

令鄞縣縣長

呈一件呈請解釋土地陳報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疑義由

呈悉所請核示各點解釋如下（一）此次陳報本以有所有權者爲準其延不陳報者爲辦法內亦已規定有救濟及制裁之方惟業主因故外出久遠不歸或死絕無後者除由村里以職權查填外如已有典當抵押者一面姑由受典押人代爲陳報註明詳細緣由以資參攷（二）陳報土地以現實畝分爲準原契載及其他證據上所載畝分或多或少可於備考欄內附註（三）標準尺爲現行土地測量制度不論山蕩應均以標準尺計算（四）土地陳報爲土地整理之初步將來尚須實行測丈現在丈量無須專門人才可照本廳陷代電辦法由縣政府設立講習會招集各村裡辦理陳報之職員短期訓練授以丈算簡法如該地人民有因此次陳報而願學習丈量繪算方法者並得由縣酌量情形另訂辦法辦理具報其託人辦理之丈費

應由人民自行商辦無庸由縣政府規定（五）各村里委員會辦理土地陳報經費預算可先由縣酌擬參考標準發交各村里擬編送縣核定彙報本廳備案決算亦應送縣核銷（六）陳報手續費收據應照擬定式樣由縣印製三聯單加蓋縣印發交村里委員會領用（七）村里委員會遇有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情事時可令其一面報縣查核（八）村里委員如有延不違辦或辦理不力時應由縣隨時予以訓戒其情節重大者應呈請核辦仰卽分別遵照此令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一一七七四號

令雲和縣縣長

呈一件呈爲土地陳報施行細則第三條之業主二字是否包括典業祈令遵由

呈悉查土地陳報施行細則上之業主二字係指有收益使用及處分權者而言典主或有抵當權者祇有暫時管業權卽是祇有收益使用權而無處分權故不得謂

之業主原辦法既稱業主典業當然不包括在內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據安吉縣政府代電請核示產多糧少及同一 土地而有數糧者陳報辦法分別電復遵辦 由

安吉縣縣長覽魚代電悉土地陳報以現管畝分爲準本不問原糧或多或少其產多糧少者應儘照現管畝分陳報無作爲官有之理同一土地而有數糧者一節依來電所稱情形乙丙兩人究竟有無現管地畝如確各管有地畝爲甲乙所不爭則甲乙已明認非甲乙地畝範圍而甲乙丙旣各有管地卽應各依其所管地陳報係從前四至錯悞並非同一土地而有數糧如乙丙並無管地或現有管地而已爲甲乙所爭則乙丙有無冒補糧戶情事應先查明解決再依解決案以定乙丙之能否陳報及如何陳報至其面積無論爲甲一人所有或爲甲乙丙三人各有其地苟爲

該民等確實管有者應仍不問其原糧或多或少依現管畝分陳報不能作爲官有
其非業戶管有部分則當然由村里查填仰卽遵照辦理民政廳 印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一三三二四〇號

令建德縣縣長

呈一件呈爲轄境土地有大租小頂區別係一種特殊情形應如何
辦理土地陳報請示遵由

呈悉現行土地陳報辦法係由所有權者陳報此項小頂既係佃戶從前所立糧戶
業主歸後並已由承墾者承認而代爲納糧則所完者仍係業主之糧應由有所有
權之業主陳報仰卽遵照此令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一三三一六二二號

令臨安縣縣長

呈一件爲土地陳報手續費查杭州市政府於發給陳報單時每張

先收五分可否援照辦理請指令遵行由

呈悉查杭州市政府於發給陳報單時爲預防陳報人濫費紙張節省公帑起見每張預繳費五分卽在陳報手續費內扣除倘業主非故意誤填准其換領業經呈准試辦在案該縣所請於發給陳報單時先收費五分一節應准援案試辦仰卽知照此令

浙江省民政廳令第一〇一八五號

令新登縣縣長

呈一件據呈爲辦理土地陳報發生疑義由

呈悉所請核示各點解釋各下（一）按坵編列字號應以地段爲綱按序編列將每一村里依地勢劃分數段段冠以字如天字段地字段等至坵之數號係以段爲單位每段各自第一號編起順序排列自爲起訖但村里面有過於狹小者可毋庸另行劃段（二）業主不能書寫繪算時應自行覓人託辦報酬與否聽其自理其

無可託辦而須村里職員代辦者既收有手續費提供村里辦理土地陳報之需
不能重疊徵費（三）陳報手續費應就每單所填頃數計算不能以一業主各陳報
單所有之總頃數併計（四）標管係標籤將管與司法之假扣押相同純係一種手
續並非處分於所有權之喪失與否無涉惟在標管期內業主之過戶移轉等事當
然停止其土地之收益亦應由標管機關暫行一併收管至有此項處分必要時村
里委員會應縣政府核准辦理（五）山之丈法應就斜面傾斜之形勢分段扯平丈
量卽以丈量之結果照平面計算已附圖隨發說明（六）丈量農作物地時應依
其地周圍之田塍道路等丈量一面并通飭施丈者隨時注意農作物至逾期不報
原辦法已有規定所擬取締領取陳報單辦法有碍陳報應無庸議仰卽分別遵照
此令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一〇八二八號

· 令新登縣縣長

呈一件呈爲土地陳報續有疑義請解釋由

呈悉所請核示各疑義解釋如下（一）在一村里中同一業主並同一地域之土地而小地名不同者其陳報時應分單填註以便依地段編訂（二）同一業主之土地跨連兩村者應各依村里區域爲主分單向各該管村里陳報大綱內每地一紙係指在一村里內同一地段毗連之地畝而言（三）同一業主在兩村里以上各管有土地時不能以業主住在地爲主應以各該地所在地之村里爲主分向各該村里委員會陳報（四）大綱第十條規定應歸村里之五成陳報費以各本村里所徵收者爲準仰卽分別查照此令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一一一三二號

令溫嶺縣縣長

呈一件據呈沙灶田地應否一律陳報由

呈悉土地陳報爲土地調查之一部份工作係屬土地整理之初步所有一切土地

不問其性質如何均應照章陳報其所收手續費係爲辦理此事之手數料與沙田局爲辦理沙田之放墾繳價及所收之登記報丈等費性質完全不同自屬並行不悖該村里委員會等所稱前法與後法抵觸係屬誤會所有該縣沙田除照章陳報外仍須遵照沙田局各項章程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據永嘉縣政府代電呈爲土地陳報各村里五成手續費是否逕由各村里留支電知應歸各村里委員會留支惟須呈請縣政府核准

永嘉縣丘縣長覽馬代電悉各村里五成手續費自應以各該村里所收入者爲準由各村里委員會留支惟所有開支須呈請縣政府核准至於城區各村里因恐收數過少不敷開支時得聯合附近收入較多之村里共同辦理仰卽查照酌辦民政廳江印

代電武康縣據代電爲陳報事引起村里區糾紛請解釋疑義各點仰照代電飭知照辦

武康趙縣長覽江代電悉該縣村里境界既多未清應速照村里制清理釐定惟村里編制與村里之境界係屬兩事村里之編制應以固有區域爲準聯合村里之編制以各該村里之地勢習慣民意等爲準俟編制確定後其境界有爭議時依規定境界標準辦理所稱第一項疑義應查明屬於編制問題抑屬於境界問題分別核辦第二項村里制施行程序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各村里現有產業爲準係指各村里地方言卽舊時所謂某都某圖並非指業戶之屬於何村所稱插花係指甲村里之地有插入於乙村里範圍內卽所謂犬牙相錯者亦非指業戶言第三項應由各村里委員會就所管範圍劃分字段按段內坵數編列號數自爲起訖本不必求其劃一因現在辦法及將來編造清冊均係以村里區域爲單位每個村里區域段數

之多寡冠以何字均無甚關係如認為每段所冠之字全縣有劃一之必要亦可於編造總冊時由縣順次另編分別改正至各坵號數全縣總計當在數十萬號以上自以段爲起訖較爲簡捷仰卽分別遵照民政廳養印

代電天台縣據代電呈請核示田畝陳報暨納

費辦法仰照解釋各點遵照

天台縣政府轉台屬新政指導員趙天聲覽馬代電悉所陳疑義解釋如下（一）此次陳報係以所有權者爲準勿論其土地是否出佃及其出佃之情形如何均應由業主陳報繳費其陳報單現值欄內填明業主方面田值如該地有永佃性質者應於備考欄內填註佃戶方面田值及永佃情形（二）該縣山田雖面積狹小亦須照章納費但同一業主之土地地目相同而且毗連者其位置雖有高低得併單陳報手續費亦得併單合算仰卽轉飭遵照所請變更之處應毋庸議民政廳梗印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銜指令一五五一二號

令富陽縣代電請解釋土地轉於出典應由何人陳報原業主
如無從通知時由最後受主典戶陳報

陽代電悉轉相出典之土地如原業主無從通知又乏相當之代理人時可先由最後之受典人陳報並照本廳關於土地陳報疑義解答第一項辦理倘日後有發生先後典主之爭執應飭令訴請司法機關解決最後受典人墊出之陳報手續費仍須由有業權者歸還仰遵照此令

附錄四

本廳關於土地陳報疑義之解釋（節錄）

（問）業主所有地之一部份爲共公機關給價劃去而糧仍存在其已劃去之地應否陳報其糧能否照減

（答）陳報係規定照現管畝分不以糧額爲準業主所有地既劃去一部分自應照現管畝分陳報惟地既被徵收其糧應另呈縣轉呈財政廳核減

(問) 向時沿河土地之丈量每於河邊虛認一弓完糧畝分亦照此虛認一弓計算現在是否應照實數計算抑仍須虛認一弓

(答) 不能虛認一弓應照現管畝分實報

(問) 佃戶不知業主之姓名住址無從分給陳報單者辦理陳報將如何着手

(答) 業主之姓名住址可向佃戶詢問如有遠地業主佃戶僅知其姓者可先將姓及陳報單內佃戶所知之事項由村里委員會填單手續費亦由佃戶暫行墊繳將來業主收租時即由租內扣回並補報單內未填事項

(問) 陳報單內所說之保證人其資格有無限制

(答) 由村里委員會認可辦理

(問) 陳報單填寫錯誤或模糊不清時所給發之陳報單可否酌收紙費

(答) 每張可酌收錢十文(即銅元一枚)以防浪費

(問) 同一業主相毗連數坵同地目之地照章填寫一單手續費應照坵分算抑合

算

(答)以單爲單位此種情形應合算

(問)有一數家共有塘蓄水爲灌溉之用一家使用最上面數尺其次數尺歸另一家使用最下又歸一人使用各有糧戶此塘究由何人陳報

(答)應先查明何者有所有權何者有使用權照理應由有所有權人陳報若均有所有權則共同陳報

(問)在河內以竹籬籬笆擋住養魚者是否要陳報

(答)此項以竹籬籬笆擋河養魚者只有使用權無所有權無須陳報

(問)安吉與孝豐縣界不清究應如何辦理

(答)先依村里區域陳報俟劃定縣界後依照縣界隨同移轉

(問)禾已長大田界不明草圖如何繪法

(答)查編草圖係重在查塢編號可先向佃戶詢問其分塢情形編填俟後再校

正垣形

(問) 堤上有樹但此堤面積甚小似田非田應否陳報

(答) 應作爲田陳報

(問) 山多而賤手續費能減收否

(答) 手續費係以每件手續論不因原值價高低增減

(問) 道路河川廣狹不一應如何丈量並問其四至如何記載又公共河川是否編

號

(答) 其面積可參酌地方習慣計算八至四至其兩旁可不記載只須記其起訖
又公共河川無須編號

(問) 土地陳報大綱第三條規定陳報單每地一紙如遇下列情形如何辦法

1 山上有大地一片其中建有寺觀或房屋又有竹林或農作物或小塘究應分
報抑僅報山地

(答)山之墳報與地之墳報相同應分宅地耕種地及塘分別陳報但其竹林等或塘如在房屋圍牆以內者係為房屋之一部份應作宅地報

2 山上多墳墓墓旁有樹應如何陳報

(答)墓地與其他山地應分報但墓旁樹木如屬於該墓地範圍內者應歸入墓地陳報

3 田地中間有墳及茅屋各一此墳與屋應否分報

(答)墳歸墓地報至此項茅屋多為耕作而設與宅地不同應歸入田報

(問)田塍應由何人丈量陳報

(答)田塍屬於田之範圍田為何人所有即由何人於田內陳報如為兩業主所共有者即分屬於兩業主之田內陳報

(問)山地丈量法事實上殊感困難究應如何辦法

(答)不易丈量之山可依習慣法計算陳報

(問) 繪劃草圖時不知何地屬諸何人有時業主亦不自知至山之界限業主大半不明更覺難辦究竟應如何請明示

(答) 可向佃戶等詢明辦理應先時由各隣長通知佃戶等齊集土地所在地詢問

(問) 此次規定由土地所有權者陳報設土地已典出原業主延不陳報時可否由受典人陳報繳費日後回贖時准其憑據收回陳報費

(答) 出典之土地如業主延不陳報時得由受典人依陳報單事項及規定手續費分別填送村里委員會並聲明其受典之關係一面自向業主通知並取還手續費

(問) 細則第十四條所謂道路河川者似指通行大道航行大河大川而言但田地間之水埑小坑泥塗小道是否亦在其內

(答) 查原細則第十四條所指之道路河川係爲間隔而言其田地間之水埑等

應包含於同條但書畦畔水溝等範圍之內無庸以間隔論。

(問) 陳報固以地爲綱所謂每地者似指每一小土名之土地並同一地目之土地而言松陽係屬山陬糧田一項非壠卽塢大墾甚少勢必多劃字段設在同一小土名範圍之內塢數雖不連續而同一業戶同一地目之土地可否以不遺漏爲原則准其併單陳報聯號編列以清界線而免窒礙。

(答) 原大綱及細則所稱每地係指業主所有之每一處土地而言其每一處土地如果塢數不連續者塢號卽不聯若併單陳報則陳報單卽不能依塢號次序彙訂故塢不連續者雖在同一小土名範圍之內不便併單陳報。

(問) 土地以六千平方市尺爲一畝但松陽之田高低懸殊塢數多而畝分少糧賦原爲一則田之實際有三則上肥田面積適合定尺中則次肥田稍大於定尺下則瘠田約倍於定尺此次陳報丈算可否依照習慣三則丈算填報

(答) 土地之面積應以現管實在畝分爲準不能因地之肥瘠而增減之

(問)大綱第十三條標管云云是否暫時停止業主之管有權而代爲收益抑或永久收管

(答)在標管期內予以收管

(問)永嘉除正式民田外尙有公塗稅塗學塗廟塗蕩灶晒坦等等其塗坦蕩灶等若不與全省沙田局統籌劃一辦法彼此緩急不同辦法各異業主藉此遷延未免有誤陳報之進行不若專設分局辦理塗坦蕩灶之陳報爲宜

(答)土地陳報與沙田整理係屬兩事關於陳報者各項塗蕩灶坦等仍應照陳報辦法一律辦理如業主遷延不報者照大綱第十三條辦理

(問)水閣建築於河道上其下並無土地查土地陳報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地價係專指土地其地上建築物等均不計算在內是則水閣缺乏陳報要點但河道爲國有故水閣性質爲官基佃租其陳報可否成立及是否由村里委員會陳報
(答)其並無土地而建築於河道上僅納官租之水閣無須陳報如村里委員會

為查考起見得另冊複記

(註) 標準制(a) 營造尺制(b)

$$1\text{尺} = \frac{1}{3}\text{米} = 0.333\ldots\text{米} \quad 1\text{尺} = 0.32\text{米}$$

民四公布

$$1\text{畝} = 6000\text{平方標準尺} \quad 1\text{畝} = 6000\text{平方營造尺}$$

$$\text{故}1\text{畝} = (\frac{1}{3})^2 \times 6000 \quad \text{故}1\text{畝} = (0.32)^2 \times 6000$$

$$= \frac{2000}{3}\text{平方米} \quad = 614.4\text{平方米}$$

(a)(d)各以3乘並以20約之得100 : 92.16

故舊稅分 92.16 畝新稅分爲 1 畝但歷土地陳報丈算須知則適得其反應請解釋

(註) 距註額畝分 100 : 92.16 之比

即 100 : 92.16 : 1 標準尺 : 1 營造尺

$$\text{故 } \frac{92.16 \times 1}{100} \text{ 標準尺} = .9216$$

即用營造尺（又稱部工尺）丈得之面積爲一畝則依標準尺量算當爲九分二厘
一一毫與土地陳報丈算須知之解釋相同無誤

（問）山上熟地內包有大片毫無生產之巖石此巖石部份是否亦須陳報

（答）石山同爲土地自應陳報如聲明放棄所有權時由村里委員會查報

（問）收穫量上須三年或五年一次者其收穫量是否照年數平均填報

（答）照年數平均填報

（問）村里委員會經費支絀手續費可否於發給陳報單時先收若干成

（答）得援照杭州市政府呈准辦法辦理

（問）同業主之毗連住宅應否分號陳報

（答）併單陳報但址號仍應一宅一號

(問)業主之姓名住址等均不能查明之土地業主不來陳報時是否由村里委員會查報

(答)業主之姓名住址可向佃戶等查詢如僅知姓者即先將其姓記明若該業主延不陳報由村里委員會查明陳報單內事項填編並由佃戶代繳手續費俟業主到時由佃戶於應繳租項下照扣並令其補報

(問)有田一塊田之兩端種植桑樹幾顆(俗名田橫)是否併入田內陳報

(答)既僅種植數顆與桑地不同應併入內陳報

(問)黃岩西鄉上堂山地方與永嘉縣界糾紛應如何陳報

(答)應先依村里區域陳報俟縣界厘定再行依照移轉

(問)黃岩東南鄉週洋莊地方地屬黃岩糧歸溫嶺應由何縣陳報

(答)應歸土地所在地之黃岩縣陳報

(問)黃若自清丈後即將全縣依河川道路堤塘溝渠分水嶺等天然界劃分為若

千字每字又分爲若干圖惟所劃字圖有一字包含數村或一村分划數字現辦理土地陳報劃分字段可否依照前划字圖不另再划

(答)黃巖既於清丈案內已划分字段可暫照原划字段以免變更清丈圖冊惟各村里仍須依其所管區域分編各該村里土地清冊

(問)一透屋基內之中堂天井舊基等公有地如應何陳報

(答)應由關係共有人共同陳報

(問)水塘領管各地不同有從人者有從田者從人者不論管有該塘畝分之多寡凡屬該塘各業主之田畝均有灌溉之權從田者其灌溉範圍祇以該田爲限或同一水塘有半從人有半從田者應各如何陳報

(答)此項水塘其從人者由關係各人共同陳報其從田者由各該田之所有人共同陳報半從人半從田者其所謂半如係指塘言則各依其塘之範圍依上述辦法分別陳報如係指辦法上之含有從人或從田者則依上述辦法共同陳報

(問) 景寧森林地大都須二十年收穫一次對於年收穫量應如何填報或從缺

(答) 此項森林地無須填收穫量

(問) 地價時有上下殊難划一若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應如何辦理

(答) 故意多報或少報畝分之處罰應以處罰時之地價計算

(問) 海寧有所謂活產絕賣者即一方立有賣絕契一方又立借據如借期已滿不贖者即作賣絕在借期未滿前應由何人陳報

(答) 在借期未滿前既不作為賣絕則所有權仍屬原業主應由原業主陳報

(問) 私人公堂產業人數有多至數百者是否應盡填於備考欄內抑另有辦法

(答) 如係祀產應填該祀產派下各房房長姓名並於備考欄聲明某某公祀產如係數房共有產則填各關係房房長姓名如係私人集合之共有產而人數多至數百者可將各共有人之姓名住址另行開單附粘於備考欄內

(問) 蚕田之蠶魚蕩之魚是否為土地之收益並是否須計其年收穫量

(答) 蚕田應填收穫量魚蕩無須填註

(問) 查整理土地的必要及土地陳報應注意各點(乙)關於陳報人的(七)河川道路溪堰湖蕩內云河川道路鐵路公共汽車路以及溪堰湖蕩都屬公有土地應歸管理人或村里委員會陳報又(十)地目內(6)云道路河川等及其他供公用的地都要照陳報手續陳報又民政月刊十一號關於土地陳報疑義解答第三十四條載有田塍屬於田之範圍田爲何人所有卽由何人陳報如爲兩業主所共有卽分屬於兩業主之田內陳報是各項公共土地均應分立地目編號陳報各土地之間亦似無間隙之存在但日刊十一號內第三十一條又載有公共河川無移編號又土地分段編號圖各坵號均有隅隙額滋疑問究竟鐵路河川及其他公地等應否歸管理人或村里委員會編號陳報又各坵號之間應否留有間隙應請解答又鐵路河川及其餘公路等每爲分界標準究應歸何村里陳報可否由縣政府指定

(答)各土地間之土地亦屬土地不應有間隙存在分設編號須知內之附圖其各坵號間因欲顯明坵形故用雙線並非間隙河川道路等公共地應均由管理人或村里委員會分別陳報查填至河川道路鐵路公共汽車路溝塘堤城堤水管線地均無須編號堰有堤之性質者不編號如係堰壩應編號湖形如與河川相同者不編號如係池蕩形者應編號至河川等為村里分界線者應由各村里以河川等之中線為界分別各自查填

(問)凡典押於人之土地經此次陳報所填地價大都增漲贖取時須照現價抑原價

(答)抵押係業主借款時以其土地暫時抵押所謂原價即其借款並非賣價當然應照原價取贖

(問)自公路建築後原有大道於交通上需用較小致有削路為耕田者應如何辦理

(答)大道如屬公路當然不得自由削小但此項道路內有糧私地與公地之別其已耕種者應報由村里委員會查明公私及有無妨礙交通情形呈由縣政府分別核辦

(問)界於數村里之荒山向屬兩村爭執之地此次陳報究應如何辦理

(答)應先劃清村里界限然後陳報

(問)開化習俗某甲捐地建築涼亭待涼亭因故遷移或坍塌時某甲得收回該地基此項涼亭應由何人陳報納費

(答)如某甲當時未拋棄其所有權者自宜由甲陳報繳費若已拋棄其所有權而捐入地方者則由村里委員會查填

(問)瑞安屬飛云江西起泰順東流入海所過數百村里應由何人陳報又江之廣深是否亦須填報

(答)由各村里就其所轄區段查報只須計其面積(廣長)不必計其深淺

附錄五

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

第一條 凡本省公有私有土地應均照本辦法陳報

第二條 土地陳報事宜由市縣政府設置土地陳報辦事處督率村里委員會各就所管區域辦理之

第三條 土地陳報之程序如左

一、由民政廳頒發土地陳報單式樣令市縣政府印發村里委員會按戶發給

二、業主接到土地陳報單後應將管有地畝照單開事項填註陳報但須每地一紙並於接到陳報單後二個月內送交土地所在地之村里委員會

審查之

三、村里委員會接到業主繳送土地陳報單後應審查其所報事項並按址

編列字號分別整理之

四、村里委員會應自頒到土地陳報單之日起五個月內將所管區域內之
陳報單彙集齊全分別區段編造土地清冊呈報市縣政府彙造總冊呈
送民政廳審核

第四條

各市縣辦理土地陳報以七個月為限以本年五月一日為開始期十一
月三十日以前為總冊呈報到省時期

第五條

土地陳報單應載事項如左

一、業主之姓名住址籍貫職業

二、土地之所在地地名及其坐落

三、土地之四至

四、土地之面積

五、土地之地目及現作何用

六、土地之原價及現值

七、土地之每年收穫量（種植地）

八、證明文件之種類件數或其他人證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九、佃戶或其他使用人之姓名住址及租金租額並使用期間
十、地圖

十一、陳報者爲代理人時其姓名住址及其受託爲代理人之原由

第六條 凡業主不能書寫繪算而無可託辦者應由村里辦理陳報之職員代爲
辦理之

第七條 業主於繳送土地陳報單時應納手續費每畝銀元一角二分其不及一
畝者以一畝論

第八條 村里委員會辦理土地陳報得酌用有給職員

第九條 在辦理土地陳報時民政廳及市縣政府應派員分往村里督促指導之

第十條 陳報費之收入分爲十成支配以二成解省充全部土地整理之籌備經費三成充市縣政府辦理陳報經費及市縣自治經費五成充村里員委會辦理陳報經費及村里自治經費

第十一條 各市縣辦理土地陳報應由市縣政府酌量面積地勢擬具計畫及經費預算職員名額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各市縣政府辦理土地陳報經費應於辦理完畢後造冊呈報民政廳核銷

第十三條 業主如逾陳報期限無故不陳報者得由村里委員會以職權調查填報於必要時並得將其土地標管之

第十四條 凡業主所報地畝如有故意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應依其少報或多報之畝分處以該地價值四分之一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以公地或他人之產業冒認陳報者除註銷陳報外並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凡阻撓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十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市縣政府考核獎懲其有特著成績者得呈請
民政廳核獎

第十八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如有舞弊行爲而涉及刑事者依法治罪

第十九條 編造土地清冊規則式樣及陳報單式樣由民政廳訂定頒發各市縣
辦事處規則由市縣政府擬呈民政廳核定

第二十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土地陳報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陳報辦法大綱所稱土地係包括田地山蕩等一切土地公有土地
係包括國省市縣及區村里所有土地而言私有土地係包括公共團體

及個人所有土地而言

第三條 公有土地由管理人陳報私有土地由業主或公共團體之代表人陳報
國有荒地由村里委員會查報

第四條 業主或管理人或代表人接到陳報單後應照陳報辦法大綱於二個月
內依照規定事項填註二份連同陳報費送交土地所在地之村里委員
會審查之

前項陳報單以一份存村里委員會一份由村里委員會彙送市縣政府
備查

第五條 業主如因事故不能陳報時得委託代理人陳報但須記明其事由並附
送委託證書

第六條 陳報時應以地為綱將現管實在畝分丈量確實每地分填陳報不得照
契併填一紙

第七條 丈量土地計算面積以畝爲單位每畝爲六千平方市尺以公尺三分之一爲一市尺前項標準尺由民政廳頒發之

第八條 填具陳報單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文字須用楷書依照規定事項逐一詳細記載

二、業主須用本人姓名不得用某記某堂等名稱如原糧戶條係用祖先或某記某堂名稱應附記於備考欄

三、爲共有地之陳報時須將共有者之姓名住址附記於備考欄

四、以團體名義陳報時須將代表人之姓名附記於備考欄

五、陳報者姓名之下須加蓋名章或畫押

六、業主住址應依陳地時之現住址

七、土地所在地之地點及坐落應填明某村(里)某某小地名

八、土地之四至應填明東至某人田或地其南至西至北至均依此類推

九、土地之面積應填至毫爲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十、土地之地目應填明田、地、山、宅地、林地、荒地、礦地、鹽地、雜地、池蕩、牧場、墓地、或寺觀地等

十一、土地之現作何用應填明現在種植何物如桑麻稻麥等或建築何物畜牧何物等

十二、現在地價係專指土地現時價值計每畝值銀若干元其地上建築物種植物等各價格均不計算在內

十三、收穫量須將近一年中正產收穫若干副產收穫若干以各地習用之單位(斤、石、株等)填明之並折算其值銀若干元

十四、證明文件之種類件數應填明業主執有之契據戶摺糧串部照承墾書登記證等種類及其件數如無前項文件者應申明理由並提出保證人且書證明

十五、土地有佃戶或其他使用人時除填明其姓名籍貫住址外并須將租值及期限記明

十六、如有特別情形或其他事項爲陳報單各項所未列者則併記於備考欄內

第九條 業主於陳報時必須繪具載明四至之草圖於陳報單內之空白處

第十條 業主陳報土地由代辦人或村里辦理陳報之職員代爲辦理者各代辦人應具名蓋章連同負責

第十一條 村里委員會於接到陳報單及陳報費後應即給予收據

第十二條 關於有爭執土地之陳報時應將其爭執要點另繕陳述書連同證明書類關係地圖一併黏附於陳報單其已在訴訟中者并須將訴訟經過情形附敘之

第十三條 村里委員會接到有爭執地之陳報單時應派員實地履勘并得召集

兩方試行和解其和解不協者應遞級呈請解決但已提起訴訟者收受陳報單後應俟司法判決確定後辦理之

第十四條 凡同一戶之土地遇有道路河川等間隔或地目不同者應分別陳報但同一業主所有成片耕種之田地因有畦畔水溝分爲數坵者得併單陳報

第十五條 土地陳報後遇有移轉變更分別添附等情事應由雙方邀同證人向所管村里委員會聲明並領取陳報單另行陳報

第十六條 凡山墾種而未承糧之土地得由占有人聲明緣由具保陳報有證據者並須附送證據

第十七條 村里委員會如認陳報人所報之土地有疑義時得令呈驗證明文件於必要時並得通告陳報人及四鄰或其他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到場實地查勘

第十八條 凡陳報人如有違犯陳報辦法大綱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情事時得由他人舉發但誣告者依法治罪

第十九條 凡已陳報之土地應由民政廳及市縣政府隨時派員抽查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0600B

編輯處

浙江省民政廳

發行處

浙江省民政廳

印刷處

浙江印刷公司

40077